

公司代码：600167

公司简称：联美控股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2,262,840,463股，截至公告日前，回购专用账户持有38,309,47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以2,224,530,99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44,906,198.60元（含税）。占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7.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度累计回购股份37,448,570股，交易总金额194,950,139.1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特别分红，以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2,288,119,4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63,588,48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2,224,530,993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6,943,719.16元（含税）。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总额为回购金额194,950,139.17元、2024年特别分红266,943,719.16元与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444,906,198.60元之和，合计906,800,056.93元，占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7.60%。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美控股	600167	黎明股份、ST黎明、ST沈新开、沈阳新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思生	胡波
联系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
电话	024-23784835	024-23784835
电子信箱	zqb@shnd.sina.net	zqb@shnd.sina.net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在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大力提倡“绿色低碳”的大背景下，集中供热作为一种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的供热方式已经逐步成为了我国城镇的主要供热方式，我国各地方城市集中供热产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北方地区清洁供热的热源基本形成以超低排放燃煤热电联产为主、天然气供暖为辅、其它热源补充的格局。我国特有的能源资源禀赋和北方供热行业的整体用能特性决定了我国北方地区清洁供热在一定时间内仍要立足于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并充分挖掘余热利用潜力。供热产业在清洁化、高效化、智能化的转型过程中，随着我国能源结构的转型也将逐步向绿色化进行转变。

据清洁供热产业委员会（CHIC）统计，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北方地区供热总面积 245 亿平方米（城镇供热面积 175 亿平方米，农村供热面积 70 亿平方米），其中，清洁供热面积 196 亿平方米，清洁供热率近 80%。国务院 2024 年发布的《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要求坚持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强化碳排放强度管理，分领域分行业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更好发挥节能降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024 年，在能源行业绿色转型的浪潮中，公司始终以系统性思维构建生产管理全链条，将绿色理念融入企业运营的每一个环节。从源头治理到末端消纳，从制度规范到实践创新，企业通过构建科学管理体系，实现了环境保护与生产效能的双向提升，在绿色管理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双碳”政策的规划部署，坚定不移践行绿色低碳、行稳致远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精细管理为基石的经营理念，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用能需求和用能特点，以“低碳、清洁、高效、经济”为目标，围绕区域集中供暖、北方城市分布式冷热服务、南方城市分布式制冷、大型企业及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等核心业务，充分利用联美控股智慧化运营平台，推动环保新技术、新工艺陆续落地，实现能源数字化智慧运营管理服务，从而带动传统业务创新升级。

在氢能领域，继续对氢能发展保持跟踪，争取与爱德曼在电解水制氢、氢能热电联产的合作项目上有所突破。在储能领域，积极探索分布式储电系统在大型公共建筑及产业园区的应用，及冰蓄冷业务在南方市场的应用。

兆讯传媒（股票代码：301102）作为国内高铁数字媒体领域第一股，2022 年 3 月 28 日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高铁数字媒体网络优势、数字化运营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品牌优势。伴随着中国铁路网“八横八纵”的加密成型，兆讯传媒已建成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年触达客流量超过 20 亿人次的自有高铁数字媒体网络。截至 2024 年末，签约的铁路客运站 529 个，开通运营铁路客运站 495 个（注：高铁站点 487 个、普通车站点 8 个），其中 98.4% 以上属于高铁站（含动车），运营 4,957 块数字媒体屏幕（数码刷屏机 4,849 块，电视视频机 49 块，LED 大屏 59 块），为高铁数字媒体广告行业中媒体资源覆盖最广泛的数字媒体运营商之一。报告期内，兆讯传媒大力改造北京南和深圳北等主要站点，并在核心枢纽如广州白云站、广州南等拓展了具有较强冲击力的兆讯视觉媒体，大尺寸的高清全彩屏幕承载更多创意空间，使品牌成为场站内视觉焦点，更优越的视觉表现制造出“地标级”的传播效果，彰显品牌实力，生动塑造形象。

兆讯传媒在稳步发展高铁数字媒体广告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商圈数字户外媒体业务，先后在广州天河路商圈、太原亲贤街商圈、贵阳喷水池商圈、成都春熙路商圈、北京王府井商圈、深圳罗湖万象城等地打造户外裸眼 3D 大屏，上述 LED 显示屏采用帧刷新、真实动态图像还原、边缘增强等革新技术，使得广告画面呈现更高清、细腻、流畅和逼真，成为彰显“大视觉大效果”的重要基础。公司裸眼 3D 大屏通过光影和物距的变换在媒体上构成不同景深表现，为城市人文、商业艺术表达，提供更广阔的展示和想象空间，也迎来了华为、茅台、贵州习酒、脉动、中国银联、农夫山泉等众多知名品牌投放。

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清洁供热为主的综合能源服务和高铁数字媒体广告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清洁供热业务模式主要业务包括：供热、供电、供汽、工程施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以清洁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水源热泵余热利用、生物质热电联产、清洁能源利用的冷热电三联供等均为国家鼓励的优先发展业态。全资子公司浑南热力、新北热电等主要以清洁燃煤手段为沈阳用户提供集中供暖、供应蒸汽及发电业务，环保效应显著。国惠新能源及沈水湾拥有国内单体装机规模最大的水源热泵项目，通过对城市中水余热提取并梯次加热利用，替代传统能源从而更加节能环保；而联美生物能源则专注于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公司参股运营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利用发电余热进行制冷制热，充分发挥能源梯级利用优势，加快推进了新能源在国家级会展项目中的示范、应用和推广。

供热服务方面：沈阳市供暖季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下一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供暖管网向客户提供供暖服务。

供汽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工业蒸汽，依照用户蒸汽需求量×单价方式进行销售。

发电业务方面：新北热电、国新新能源从事燃煤发电的热电联产业务；联美生物能源从事生物质发电的热电联产业务。上网电价由物价管理部门确定。

接网服务方面：接网服务是公司将用户内部供暖管网接入公司供暖管网，公司按照用户园区建筑面积收取相应接网费。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 号文件《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将收取的客户接网费收入在为客户提供接网服务完成的当年起平均递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递延期间为 10 年。

工程业务方面：主要从事与供暖客户及供暖业务相关的工程。

高铁数字传媒业务方面，联美控股子公司兆讯传媒（股票代码：301102），主要运营全国铁路客运站数字媒体广告及户外裸眼 3D 大屏广告，收取客户广告费。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2022年
--	-------	-------	-------	-------

			增减(%)	
总资产	17,218,878,051.29	17,645,782,304.71	-2.42	16,736,004,76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87,100,614.46	11,035,324,920.54	-2.25	10,571,862,056.30
营业收入	3,509,422,779.68	3,411,556,338.33	2.87	3,450,347,24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018,257.36	859,049,334.35	-23.29	945,417,58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876,459.54	841,490,335.94	-19.21	969,390,80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577,096.20	1,506,688,062.59	-13.81	1,444,149,95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7.97	减少2.00个百分点	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35	0.3796	-22.69	0.4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35	0.3796	-22.69	0.417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16,669,395.59	233,082,773.15	347,927,172.40	1,211,743,43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173,567.70	-86,720,043.32	30,754,284.16	150,810,44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9,606,322.90	-80,954,209.91	5,130,719.69	176,093,62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48,219.71	-57,493,051.36	22,875,122.78	1,593,643,244.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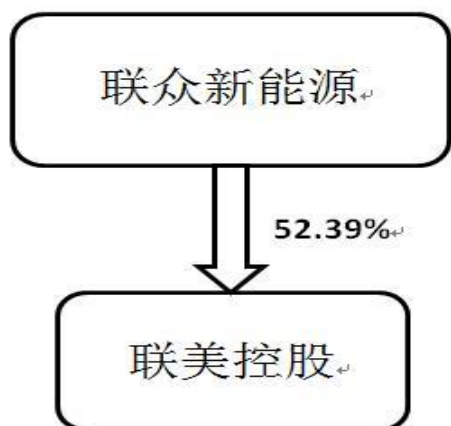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817,284	52.39		质押	293,609,771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458	17.04		质押	207,3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 司	-308,700	111,166,751	4.86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周泽亮		56,128,116	2.45		无		境内自然 人
周如明		54,330,000	2.37		无		境内自然 人
沈阳茵芙诺德科技有 限公司	-876,614	36,380,352	1.59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鼎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鼎呈顶志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62,162	29,162,162	1.27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鼎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鼎呈鼎盛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370,063	26,370,063	1.15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美季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7,897,589	24,896,856	1.09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江洁		16,037,980	0.70		无		境内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均为苏素玉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武雄、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内容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